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

蒔沔咖啡廳

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

議共同遵守條約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公務員至乙方消費，在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」者，可

享有 95 折優惠。

第二條 甲方公務員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代表人：林聖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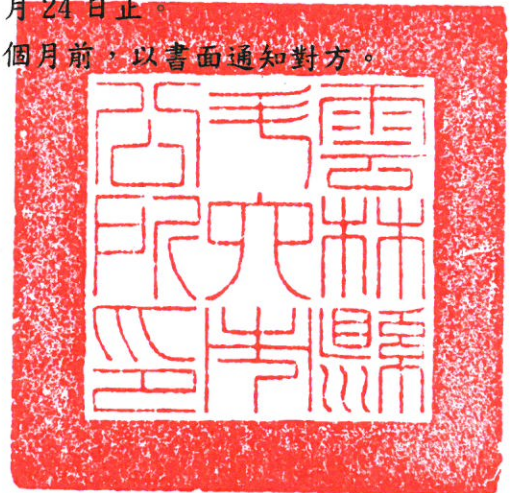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

電話：05-5338816

聯絡人：人事室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yl510010725@mail.yunlin.gov.tw



乙方：蒔沔咖啡廳

代表人：何钟翰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 16 號

電話：0975-213-526

聯絡人：何钟翰

連絡電話：0975-213-526

電子信箱：karta204489@gmail.com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